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1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市長右昌（黃秘書長駿逸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表）紀錄：李佳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基隆市安和一街等汰換管線工程(RB-14-4)」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一、顏顧問進儒：

（一）請確認人行道、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相關法定用語，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內容。

（二）請標示無遮簷人行空間寬度，以確認可供行人通行空間。

二、蕭顧問再安：請再完整補充施工期間禁止汽車通行之巷道，如遇救災及救護需求，救災及救護車輛如何儘速進入巷道內救援。

三、周顧問家慶：

（一）P. 2-10 本案施工路段之現況道路容量推估係依據台北市資料，採用編碼 80 地區性道路-高度干擾之 800PCU，請再加以確認，並補充說明於 P. 2-8。

（二）P. 2-11 最後 1 路口服務水準分析漏掉「路」字。

（三）P. 4-7 倒數第 2 行「施工安全如」似不完整，請再確認與加以調整。

四、主席裁示：

（一）本案工程施作範圍安和一街周邊巷道及大武崙溪西側巷道周邊為住宅區，非施工時段請確實撤離施工機具及材料，恢復

道路供車輛通行，以降地對居民之影響。

- (二) 建德國小及建德國中周邊工程請安排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工，並注意學校寒暑假課輔時間，且應於施工前 2 周通知學校，以利學校提前向家長及學生宣導。
- (三) 本案自來水汰換管線如有停水需求，應提前張貼公告，並通知里長協助宣導；亦請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單位與地方里長、鄰長及民意代表等建立 Line 群組，以即時提供相關施工資訊。
- (四) 施工時段請確實派請義交協助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並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要求施工廠商依規佈設交維設施。
- (五)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請依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柒、交通執法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 一、麥金路 222 號(基隆長庚醫院)行人違規穿越道路情形嚴重，請交通處依周顧問家慶建議，檢視是否需調整行人穿越道佈設。
- 二、報告資料准予備查。

捌、報告事項：

- 一、歷上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編號 111-13 莊顧問敬聖建議以行人通行安全為主，後續應研議規劃設置完整人行道，以避免類似事故發生，請主辦單位納入研議。
- (二) 准予備查，繼續列管。

二、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繼續列管。

三、各小組計畫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一) 110 年度執行成果初評建議改進事項未結案管制表：

1. 編號 2 持續列管，請工務處依蕭顧問再安及顏顧問進儒建議，將已完成之示範道路路段以圖資等方式系統化呈現，檢視現況人行道建置情形；另針對本市交通繁忙重點地區未建置人行道之路段進行盤點、規劃，並請顧問協助給予相關指導與建議；另周顧問家慶建議，無障礙交通環境設施可優先處理部分(如定位磚等)，請相關單位納入研議辦理。
2. 編號 12 請警察局確認愛一路與忠一路口執法件數，並於辦理情形中補充完整說明。

(二) 各組報告資料准予備查。

玖、臨時動議：

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提案：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

(一) 顏顧問進儒：

1. 程序方面：

- (1) 道安交維小組審查會議及道安會報審查交通維持計畫時，交通維持計畫簽證之交通技師應出席會議，對所簽證之交通維持計畫負責，並利於會議中溝通討論；惟本案簽證技師未出席小組審查會議外，大會所出席之技師亦非簽證之技師。
- (2) 交通維持計畫送大會審議前，皆應經過交維小組審查會議通過，本案審查程序是否完備及其公平性須注意。

(3) 另本案於大會當天現場才提供交通維持計畫書審視，難以在短時間消化整本計畫書後提供意見，程序上並不恰當。

2. 實質方面：

(1) 交通維持計畫書未依交維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完成。

(2)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交通量調查，小組會議審查僅調查兩個路口，因本案於重要路段施工達 550 天，且需於道路中央架設臨時支撐架，嚴重影響周邊道路，遂小組會議中要求增加上下游路口及路段交通量調查，雖修正後增加至五個路口，但仍嫌不足。

(3) 另市民廣場周邊人行道部分，於意見回覆表及計畫書中，仍無法確認施工期間規劃情形；本案交通維持計畫實質內容仍不夠完整。

(二) 莊顧問敬聖：

1. 本案短時間無法檢視並提供意見，應依顏顧問進儒意見，要求提案單位確實檢討本案計畫書內容，請簽證技師到場說明，以符合審查標準及程序。
2. 本案總工期 550 天，包含臨時支撐架工程 12 天，鋼構結構工程 60 天，似顯示跨路段工程一個半月即可完成，但未有其他工程施作天數說明；另簡報 P. 7 郵輪廣場串接東岸商場及平台聯絡通道，托梁為何？水平是否一致？如何銜接？聯絡通道高度等均未有說明，就工程面仍有許多問題需釐清確認並說明。
3. 工程位置周邊為仁一路、信二路及中正路等重要路段，將對周邊交通產生嚴重影響，且現況假日已有塞車情況，後

續周邊亦有其他道路工程將施作，工程主辦單位應檢討及說明相關因應措施為何？

(三) 蕭顧問再安：

經檢視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書 111 年 10 月 17 日交維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為「請工程主辦單位依據與會單位意見儘速修正，並提送修正後交通維持計畫至業務單位再審」，故本案程序上應適當處理。

(四) 周顧問家慶：

短時間無法完整檢視交通維持計畫書並提供意見，目前僅能提出部分意見；有關臨時支撐架工程，將占用中正路北向 1 車道及南向部分車道 12 天，24 小時圍設工區，因該路段平假日尖峰時間車流量大，尤其上班尖峰時間由信一路或中正路上東岸高架橋車輛眾多，縮減車道將造成嚴重交通衝擊，本案僅說明將派遣義交引導車輛，未有適當完整說明，另港區亦有工程施作，封閉人行道等產生影響；施工造成之交通衝擊及影響，應提出相關減輕及因應措施。

(五) 鄭顧問愷玲：

本案工程位於市中心，將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相關交通維持計畫審查程序應完善，由道安顧問及委員一起協助審查。

(六) 主席：

1. 本案可供檢視時間過短，顧問及相關單位無法立即提供審查意見，另施工位置位於本市交通重要區域，亦需審慎評估交通維持措施，故本案請工程主辦單位就工程及交通維持措施詳細補充說明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依程序將交通維持計畫提送至道安交維小組審查通過後，再行提報道安

會報審議，以完善相關程序。

2. 另請工程主辦單位持續與交通部航港局溝通相關工程施作進度及經費核撥事宜。

二、顏顧問進儒提：本市忠四路計程車招呼站有橫跨忠四路 11 巷口情形，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規似有不妥，建議權責單位儘速檢討並調整。

主席：謝謝顧問提醒，請交通處、交通隊等相關單位儘速至現場釐清並予妥處。

壹拾、顧問指導：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無。

壹拾貳、散會。